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方学明：原告黄银超与被告方学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学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黄银超劳务费5400元，并以54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1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